

附件 1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自我檢核成績一覽表

學校基本資料			
學校名稱	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小		
學校地址	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 1-1 號		
連絡人	林淨琦	職稱	護理師
連絡電話	05-2591434	E-mail	nwps@mail.cyc.edu.tw
標準		配分	自評分數
一、學校衛生政策		37 分	32
二、學校物質環境		9 分	9
三、學校社會環境		9 分	8
四、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		13 分	9
五、社區關係		9 分	7
六、健康服務		13 分	12
特色加分		10 分	4
總分		100 分	81

填表人簽章： 護理師林淨琦

校長簽章： 校長蔡淑玲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

110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自我檢核表

佐證資料範圍為 109 學年度 (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)

標準一、學校衛生政策 (37 分)

子標準 1-1 學校健康促進的定位 (24 分)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1-1-1 依學校需求制定健康促進計畫。</p> <p>1.視力保健計畫內包含教育部重要政策 (2 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radio"/> 戶外活動(120)防近視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定期就醫來防盲 <input type="radio"/> 3010 眼安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兒少近視病 <p>2.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(1 分)</p> <p>3.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成員涵蓋學校不同處室成員、學生與家長代表 (1 分)</p> <p>4.落實教育部視力保健政策並有具體之策略與作法 (18 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radio"/> 落實下課教室淨空 (5 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(2 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戶外活動天天 120 分鐘 (5 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近視是疾病觀念宣導 (2 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落實教育部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(國小 2 分，國中無此標準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校有手機及 3C 產品使用的管理作為 (國小 2 分，國中 4 分) <p>【參照資料】 * 實施計畫 (須含經費表)、相關會議紀錄 (須含簽到表)</p>	22	19
<p>1-1-2 學校衛生委員會 (或類似委員會)，負責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檢討學校的視力保健政策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完全達到 (2 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達到 (1 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(0 分) <p>【參照資料】 * 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檢討會議紀錄 (含簽到表)</p>	2	1

子標準 1-2 學校依據實證導向進行健康政策之推動 (13 分)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1-2-1 學校依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規定的「視力保健」議題，並按照實證導向的精神推動及檢討。</p> <p>1. 根據實證基礎進行需求評估研擬「視力保健」計畫 (2 分)</p> <p>【參照資料】 *計畫成果報告 (需求評估、計畫目標、組織成員、實施策略、具體成果(前後測健康數據)、改善策略)</p> <p>2. 推動並提出健康促進具體成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107-109 學年度視力不良率呈現穩定控制趨勢 (3 分) ○ 107-109 學年度複檢率呈現增加趨勢 (2 分) ○ 107-109 學年度國小二年級到六年級視力不良惡化率低於縣市惡化率 (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增加<5%) (3 分) ○ 全校視力不良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(3 分) 	13	12

標準二、學校物質環境（9分）

子標準 2-1 學校提供安全環境（5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2-1-1 學校確保設施及器材之安全，及使用人員瞭解正確的使用方法。</p> <p>學校設施及器材進行檢查與改善：全校教室（含黑板）照度檢核表且符合教室照明標準原則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上下學期皆定期檢測一次（1分）○ 上下學期皆定期檢測一次且桌面照度達 500 米燭光、黑板照度達 750 米燭光標準（2分）○ 教室（含黑板）照度檢核符合最新教室照明標準原則（2分） <p>*學校一般教室照明標準原則（教育部民國 108 年 7 月修正公布） 桌面照度不得低於 500 米燭光（L U X），建議不超過 1000 米燭光（L U X）；黑板照度不得低於 750 米燭光（L U X）。</p>	5	5

子標準 2-2 學校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（4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2-2-1 學校設置合適之設備及設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室第一排課桌前沿與黑板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公尺（2分）2. 課桌椅搭配高度符合學生身高及閱讀距離（2分） <p>【參照資料】 *教育部訂定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</p>	4	4

標準三、學校社會環境（9分）

子標準 3-1 學校有能力符合心理健康促進及社會福祉的學習環境（11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3-1-1 學校營造友善及支持之學習氛圍。</p> <p>1. 學校營造「視力保健」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（如：鼓勵文字、圖像或象徵）（2分）</p> <p>2. 學校營造支持性的環境以推動校園內日常之多元化戶外活動（2分）</p> <p>3. 學校營造支持性的環境以推廣正式課程戶外化情形（除體育課外）（2分）</p>	6	5
<p>3-1-2 學校制訂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辦法，鼓勵健康行為實踐。</p> <p>「視力保健」健康生活守則制定及獎勵辦法（3分）</p> <p>【補充說明】</p> <p>* 健康生活守則可由學校或各班級訂定</p> <p>* 獎勵辦法需由學校訂定</p>	3	3

標準四、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（13分）

- ◎「健康教育課程」指國中、國小階段之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」中之健康教育部分課程。
- ◎「健康教育授課教師」指的是擔任國中、國小階段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」之健康教育教師。
- ◎已離職之「健康教育授課教師」經人事室證明後，得免除佐證資料提供。

子標準 4-1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，讓學生獲得健康生活技能（9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4-1-1 視力保健教學有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之設計。</p> <p>1.生活技能融入視力保健課程教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完全達到（3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達到（2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（0分）</p> <p>2. 視力保健教學成果反應在日常生活如上課坐姿、閱讀、書寫及握筆姿勢（3分）</p> <p>【參照資料】 *生活技能取向之教案（國小低中高各階段至少提供一件，國中至少提供兩件）</p> <p>【補充說明】 *生活技能包含：情緒篇（自我覺察、情緒調適、抗壓能力、自我監控、目標設定）；人際篇（同理心、合作與團隊作業、人際溝通能力、倡導能力、協商能力、拒絕技能）；認知篇（做決定、批判思考、解決問題），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；健康相關技能則不列入給分範圍。</p>	6	5
<p>3.有「視力保健」教學過程紀錄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完全達到（3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達到（1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（0分）</p> <p>【參照資料】 *整體教學檔案（如學習單、議課紀錄）</p>	3	3

子標準 4-2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，以擔當健康教學的工作（4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4-2-1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近二學年曾參與視力保健相關研習。 (A=全校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研習時數中包含視力保健相關研習比率) <input type="radio"/> A=100% (2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100%> A≥30% (1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A<30% (0分)</p> <p>4-2-2 教師知道目前「視力保健」主流政策及相關做法。 【實地訪視標準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很好 (2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尚可 (1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清楚 (0分)</p> <p>【參照資料】 *學校需將班級數及健康教育教師數列出，再將每位健康教師(包含正式、代理及鐘點教師)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視力保健相關研習列出(提出每位教師之個人視力保健進修證明)</p>	4	1

標準五、社區關係（9分）

子標準 5-1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（5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5-1-1 學校舉辦並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。 1. 家長有參與學校辦理之「視力保健」相關活動（1分） 2. 家長有參與學校辦理的「視力保健」相關課程或訓練（1分）	2	2
5-1-2 學校學區內有安全維護網絡及友善安全輔助措施。 1. 學校邀請安親班（課後輔導或課後安親）/補習班共同參與視力保健推動策略（3分） 【參照資料】 * 提出具體合作方式	3	1

子標準 5-2 連結社區資源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活動（4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5-2-1 學校連結社區資源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活動。 1. 學校和政府衛生單位合作辦理「視力保健」活動，並運用衛生單位（衛生所、局、署）所提供的各項資源（2分） 2. 學校和民間非營利組織，合作辦理「視力保健」活動（2分） 【參照資料】 * 活動成果紀錄（含相關計畫書或辦法、過程紀錄） * 衛生單位所提供的資源如：宣傳品、專業人力資源	4	4

標準六、健康服務（13分）

子標準 6-1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（8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6-1-1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機制之管理。</p> <p>1. 學生視力檢查複檢完成率（2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完成率 ≥ 95%（2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95% > 完成率 ≥ 90%（1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完成率 < 90%（0分）</p> <p>2. 建立視力不良缺點矯治名冊（1分）</p> <p>3. 持續關懷高度近視的學生，並有定期追蹤紀錄（4分）</p> <p>【參照資料】</p> <p>* 完成率 = 實際受檢人數 / 應檢人數。完成率應達 100%，應檢人數可扣除家長不同意者，但需檢付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* 視力不良缺點矯治名冊、追蹤矯治紀錄、相關改善計畫及改善結果。</p> <p>*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近視達 500 度即為高度近視。</p> <p>* 高危險群體包含：一年級近視 > 100 度、二年級近視 > 200 度、各年級近視 > 300 度或每學期度數增加 > 50 度。</p>	7	6
<p>6-1-2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健康服務。</p> <p>提供親師生「視力保健」的諮詢、關懷及宣導（1分）</p> <p>【參照資料】</p> <p>* 教職員工視力保健諮詢之過程紀錄</p>	1	1

子標準 6-2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（5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6-2-1 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符合教育部訂定。</p> <p>1. 各項視力檢查器材、檢查環境設置及檢查方式符合教育部規定（3分）</p> <p>2. 視力檢查方式符合標準流程（2分）</p> <p>* 視力檢查工作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辦理</p>	5	5

特色加分（10分）

評分項目	總分	得分
<p>其他有利視力保健之作法，學校自行舉例，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視力保健為目的，且與社區緊密結合，配合校定課程(社區產業、我的散步地圖、自然生態)進行戶外化的多元課程。 2. 以學生身心多元發展為主、視力保健為輔，學校於每周三下午於戶外中廊及廣場進行桌球社團教學，訓練學生的手眼協調。 <p>【參照資料】 *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</p>	10	4

附件 3 學校基本資料表

1. 學校聯絡資料

聯絡人姓名/職稱	林淨琦護理師	地址	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 1-1 號	校地面積	2.18 公頃
連絡電話	05-2591434	Email :	nwps@mai.cyc.edu.tw		

2. 學校基本資料

全校學生總人數	26	班級總數	6	
一年級(七年級)	2	校護人數	1	
二年級(八年級)	3	教職員人數	15	
三年級(九年級)	3	視力不良率	上學期	下學期
四年級	5	107 學年	37.5%	31.3%
五年級	8	108 學年	24.1%	27.6%
六年級	5	109 學年	30.8%	23.1%

3. 特殊績優事項(列出特殊健康促進或辦學績優事項)

--